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727號

原告 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富強

原告 山二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仁烜

原告 許弘葦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等5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17,800元（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980號裁定所示之本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